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8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俊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3
2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935號），經被告自白犯
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俊德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列「足以貶損白薇暄之社會評價
與人格尊嚴」之後補充「（所涉公然侮辱罪部分，另由本
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935號為不受理判決」。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葉俊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葉俊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之態度處
理糾紛，竟以附件所載方式妨害告訴人白薇暄行使權利，
所為實不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見本院審易卷第33至34頁），及告訴人表示願給被告一
次機會，不願追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此有臺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犯

01 行，具有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足認被告經此刑之
02 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
03 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4 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三、另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所為，尚涉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嫌
06 等語。然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
07 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
08 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茲因被告
09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撤回對被告之
10 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審易卷第4
11 1頁），是被告被訴涉犯傷害告訴人部分，本應為不受理之
12 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
13 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15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6 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涂穎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8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9324號

被 告 葉俊德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991巷137街4

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俊德與白薇暄為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雙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葉俊德因故不滿白薇暄，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上午8時50分許至上午11時30分許間，在上址1樓包裝區，對白薇暄辱稱：公司養你們一群廢物，都在這裡看，都不會處理，你們都是白癡嗎、還要我從18T下來處理等語，足以貶損白薇暄之社會評價與人格尊嚴，白薇暄因不滿遭葉俊德辱罵，遂持手機蒐證，葉俊德竟基於強制、傷害之犯意，強行徒手抓住白薇暄之手肘，與其發生拉扯，阻止其拍攝，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白薇暄行動之權利，致白薇暄受有右手前臂近手肘端瘀青紅腫之傷害。

二、案經白薇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俊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於112年8月11日上午8時50分許至上午11時30分許間，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號之雙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之1樓包裝區，對告訴人白薇暄辱稱：廢物等語之事實。 (2)被告於上開時、地，強行徒手抓住告訴人之手肘，將其手機轉向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白薇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辱稱：公司養你們一群廢物，都在這裡看，都不會處理，你們都是白癡嗎、還要我從18T下來處理等語之事實。 (2)被告於上開時、地，強行徒手抓住告訴人之手肘，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之事實。
3	在場之證人江存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辱稱：公司養你們一群廢物等語之事實。 (2)被告於上開時、地，強行徒手抓住告訴人之手肘，與告訴人發生拉扯之事實。
4	告訴人所提供之錄影檔案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1)被告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辱稱：廢物等語之事實。

01

		(2)被告於上開時、地，強 行徒手抓住告訴人之手 肘，與告訴人發生拉扯 之事實。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 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 份	告訴人於112年8月11日上午 10時58分許，至該院急診 時，受有右手前臂近手肘端 瘀青紅腫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法第30
03 4條之強制、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徒手抓
04 住白薇暄之手肘，與白薇暄發生拉扯，阻止其攝影，係以一
05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06 規定從一重之強制罪嫌處斷。被告所犯上開強制、公然侮辱
07 二罪，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予以分論併罰。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9 日

12

檢 察 官 陳玟君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15

書 記 官 邱均安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8

(強制罪)

1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3

(公然侮辱罪)

24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 0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
02 下罰金。